

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举报件查办结果公示第七批(三)

一、周口市淮阳县
编号:D20181029029

群众反映情况:

淮阳县王店乡陈庄村西头有一个无名厂,该厂生产时排出黑烟,烟气呛人,污水直排厂外沟内,水污染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所举报无名厂位于淮阳县王店乡陈庄村西居民区内,实际是一洗床单作坊,业主郑鹏飞。生产设备有:1台一吨锅炉、2

台洗衣机、2台烘干机。生产工艺是:床单一清洗一烘干一折叠一包装一成品。无任何相关手续,锅炉没有任何处理措施,清洗床单产生的废水加注工业盐消毒后经沉淀池沉淀,排到院外沟内,对周边居民和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处理整改情况:

执法人员立即对该作坊采取了断电措施,拆除了其生产设备及锅炉,目前该作坊所有的生产设备已拆除完毕。下一

步,相关部门将加大督查力度,确保拆除到位不反弹。

责任追究情况:

经研究,淮阳县王店乡纪委对东北片区片长、网格员宋磊实行诫勉谈话;王店乡党委给予陈庄村党支部书记王金玉党内警告处分。

二、周口市淮阳县

编号:D20181029031

群众反映情况:

淮阳县王店乡白楼村村西头有个河

南启越新型建材公司,该厂生产时灰尘大,漂浮物是黄色渣子,晚上生产时噪音大,影响村民正常生活。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反映问题属实。该建材公司全称是河南启越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王店乡白楼村村西150米处,法人陈爱勤。主要生产保温材料、经营及销售,该公司没有环评手续。生产设备有:沙子上料机1台、传送带1个、搅拌机1台、一吨锅炉1台、2个立式水

泥罐,生产工艺为:沙子水泥经过传送带进入料仓搅拌出成品,其中沙子用锅炉加热烘干。在生产过程中生产车间密闭不严,搅拌机上方安装有一台除尘器,生产中所使用的燃料为碳,无防护措施、无组织排放。

处理整改情况:

由于该企业规模较小,不符合产业政策,没有防护和整治措施,对周边群众生活造成影响。因此,淮阳县组织有关部门对该企业采取全面断电措

施,并拆除其设备。下一步,将加大对该企业的跟踪、督查力度,确保拆除到位不反弹。

责任追究情况:

经研究,淮阳县王店乡纪委对东北片区片长、网格员宋磊实行诫勉谈话;王店乡党委对河南启越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负责人白若民进行警示谈话。

周口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8日

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举报件查办结果公示第八批(三)

一、周口市扶沟县
编号:D20181030002

群众反映情况:

扶沟县韭园镇大王庄村东300米是一家砂石料场,两家碎石厂,车辆运输物料粉尘严重,噪音扰民。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反映问题属实。通过核实,该料场实际为禹亳铁路项目储备料场,位于扶沟县韭园镇大王庄村南311国道北300米,有临时用地批文手续。两家碎石厂,其中一家是扶沟县三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位于大王庄行政村北,负责人吴会楼,审批文号为:周环审[2017]112号;另一家是扶沟县亿鑫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大王庄行政村东,负责人姚金贵,无相关手续。

处理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调查情况,扶沟县具体做出如下整改:

(一)责令禹亳铁路项目储备料场停

产整改,要求其一是在场区出入口安装自动冲洗装置,二是取缔水洗砂设备。三是对场区内道路进行硬化。四是将物料堆放区进行封闭。目前道路已硬化,水洗砂设备已取缔。

(二)责令扶沟县三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停产整改。要求其一是生产车间进行全面封闭,车间内安装喷淋设施。二是在厂区大门口安装自动冲洗设施,对出入车辆进行冲洗。三是对原材料堆放区建设封闭厂棚。要求其严格落实扬尘、噪音污染防治等各项措施,待整改完成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后方可生产,目前正在积极整改。

(三)扶沟县韭园镇政府已对扶沟县亿鑫建材有限公司依法进行强制取缔。

责任追究情况:

经研究,扶沟县韭园镇党委对大王庄村党支部书记王泰安实行诫勉谈话。

二、周口市项城市

编号:D20181030008

群众反映情况:

项城市南顿镇杨庄行政村陈庄自然村东道路有个化工厂,夜间生产,生产时产生绿色漂浮物,气味难闻,影响村民身体健康。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反映问题属实。该化工厂为陈庄自然村周从俊化工原料厂,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厂有设备、有原料,没有生产,没有环评手续,属“小散乱污”企业。

处理整改情况:

项城市于2018年10月31日,对该厂发下了取缔通知书,并立即对其采取断水断电措施,限期3天拆除设备,清理原料和成品。目前设备已拆除到位,原料成品已清理完毕。

责任追究情况:

经研究,项城市环保局党组决定对包片辖区环保执法人员张文涛实行诫勉谈话。

谈话。项城市南顿镇党委决定给予负有直接监管责任的镇干部张建成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杨庄行政村支部书记靳开峰党内警告处分。

三、周口市淮阳县

编号:D20181030014

群众反映情况:

淮阳县大连乡林场新美佳门业喷漆房喷漆时气味难闻,空气污染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反映问题属实。该企业位于大连乡林场,业主杨长波,无任何手续。主要以成品门加工销售为主,厂内建有3个工作车间,1间喷漆房。主要生产设备为:1台锯板机,1台压板机,1台打气设备,目前正在生产中,无任何治污设施,喷漆桶随意丢弃未统一存放。

处理整改情况:

淮阳县联合执法组当场责令该厂立即停止生产,对喷漆房中的设备进行了

现场拆除,现已拆除到位。下一步,淮阳县有关部门将加强监管,持续做好督查工作,确保整改到位。

责任追究情况:

经研究,淮阳县大连乡纪委对驻村乡干部魏琴实行诫勉谈话;给予林楼村党支部书记刘涛党内警告处分。

四、周口市扶沟县

编号:D20181030031

群众反映情况:

扶沟县韭园镇曹台村北一公里处有个大型养猪场,主要是臭气熏天,大气污染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反映问题不属实。通过核实,此次交办与第7批受理编号D20181029038号反映情况基本一致。具体查办情况如下:

该养殖场实际是扶沟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年出栏20.6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目,位于韭园镇曹台村、杜坟村,占地面积499亩,项目于2016年3月28日通过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审批(豫环审[2016]157号),2017年2月17日通过项目竣工验收专家评审会,2017年4月25日取得验收批复(周环然验[2017]11号)。

该养殖场恶臭气体处理工艺为通过控制饲养密度,加强通风,定期清理粪尿,饲料中加入EM菌,沼液储存池加盖黑膜密封,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方式进行除臭。

处理整改情况:

下一步,扶沟县将因地制宜、精准发力,既要彻底整改到位,又要避免搞“一刀切”,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为群众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责任追究情况:

无

周口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8日

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举报件查办结果公示第九批(一)

一、周口市黄泛区
编号:D20181031001

群众反映情况:

黄泛区农场南坡村东南角冷库院内有一个炼铅厂,大气污染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执法人员在10月29日进行的“散乱污”企业专项排查中发现南坡村东南角一冷库院内有一个疑似非法炼铅窝点。发现该情况后,黄泛区环保分局班子立即开会研究并上报黄泛区农场党委。

处理整改情况:

黄泛区农场党委责成成立由公安分局、环保分局、住建分局、国土分局、农村工作局等相关部门组成工作组。工作组到达现场后,发现该窝点处于停产状态,没有生产迹象,厂房内空无一人且未发现生产原料及成品。经现场勘查确定,该窝点内所放置的设备应为非法炼铅所用设备。工作组立刻决定对该窝点依法进行取缔,采取了现场停电停水、捣毁、拆除等措施。同时责成南坡村村委加强对村内闲置冷库的监督管理,严防此类企业死灰复燃。

责任追究情况:

黄泛区农场在收到第此次交办件之前,已经通过排查发现了举报反映问题,并依法实施了断水断电、捣毁、拆除等措施,相关部门已履尽职责,因此未就此问题问责。

二、周口市川汇区

编号:D20181031002

群众反映情况:

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西段荷花办事处东10米处,有一个涂料厂,粉尘污染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反映问题不属实。该涂料厂实为川汇区富田建材经销处,位于周口市川汇区光明路电厂街,经营者田效营,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批零、涂料生产加工销售。该经销处于2014年7月建成投产,总占地面积750平方米,总投资28万元,有3台搅拌机,2个暂存罐,其生产工艺为:外购原料—上料—搅拌—暂存—包装—销售。3台搅拌机分别在投料口及成品出口安装集气设施,收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与搅拌机排出的废气一起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2017年9月,河南极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状环境影响评估;同年11月,周口市环保局川汇区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确认(川环备[2017]31号)。

现场检查时该厂正常生产,生产车间密闭,不存在粉尘污染严重现象。

处理整改情况:

该交办件与2018年6月17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信访举报件第17批交办件反映内容基本一致,该厂已在今年6月停产期间进行了一系列整改,对生产车间进行了密闭密封处理,对内部物料进行了覆盖,对地面上的浮尘、粉尘做到了及时清理,作业过程做到谨慎装卸。整改后,该厂通过了省、市核查

小组的核查,并将处理结果、追责情况在相关媒体进行了公示。随后,该公司又委托河南省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27日对车间生产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均能达标排放。

五、周口市商水县
编号:D20181031008

群众反映情况:

商水县张庄乡刘庄行政村安庄村有个养鸭场,夜间鸭叫噪音大,扰民,鸭场气味刺鼻,大气污染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反映问题属实。商水县张庄乡刘庄行政村安庄村实际是刘庄行政村安庄村。安庄村养鸭场业主徐永山,建有两个养鸭棚,存栏2000只,占地3亩,离村庄200米。该场建有蓄污池,但无晾晒棚,养鸭棚内粪污采取垫料一次性清理,清理后外销。建有鸭洗澡池,池中污水流入蓄污池,存放一段后用污水泵灌溉周边农田,由于群鸭有时鸣叫,惊扰到周边居民休息,鸭棚周边有粪污存在,产生臭味,也对附近居民造成一定影响。

处理整改情况:

联合调查组首先对刘永灵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其收购的废塑料桶退回原销售者,以后不得再收购。下一步,赵德营镇政府和相关部门将进一步落实网格化监管,确保周围群众的环境安全。

责任追究情况:

经研究,沈丘县赵德营镇纪委决定对刘永灵实行诫勉谈话。

四、周口市沈丘县
编号:D20181031004

群众反映情况:

沈丘县赵德营镇洼刘营村,刘永灵家收化药物桶,无覆盖,农药味非常大,大气和水污染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沈丘县赵德营镇洼刘营行政村村民刘永灵,在自家空地上收购废旧塑料桶,经改装后,制成粪桶销售。现场检查时,部分塑料桶确有异味,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处理整改情况:

针对以上存在问题,执法人员责令业主立即清理活动场内粪污,打扫场区内及周边卫生并增加清理频次。同时,喷洒除臭药物和防蚊虫药物,将鸭棚封闭,密闭蓄污池,排污沟,减轻臭味,以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影响。

责任追究情况:

经研究,沈丘县张庄乡党委决定对刘永灵实行诫勉谈话。

六、周口市商水县
编号:D20181031013

群众反映情况:

1.商水县汤庄乡赵集村村西周漯路,路南一家洗砂厂和一家碎石厂,洗砂厂废水直排路边沟内,水污染严重,碎石厂噪音大,粉尘污染严重;2.路北一帆驾校西300米处有一家碎石厂,废水直排到路南沟内,污染地下水。(一帆驾校西300米碎石厂属于张庄乡的土地)。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反映问题属实。1.赵集村西侧,周漯路南侧洗砂厂实际是雷楼建材厂,法人程笑笑,占地约20亩,该场主要以洗砂为主,门前道路已硬化,喷淋设施已安装,沟内存水是喷淋时流入的水;2.赵集村西侧,周漯路南侧碎石厂,业主姜亚飞,占地14亩,该场主要以碎石为主,确实存在噪音和粉尘污染;3.路北一帆驾校全称是商水县钱程石料加工厂,法人程义恒,占地面积12000平方米。该场以碎石为主,于2017年7月办理年产40万吨废矿石再生砂石料厂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9月由周口市环保局对该项目进行批复。通过调查,该厂存在将洗砂废水排到厂外面废弃沟内的现象。

处理整改情况:

针对以上调查情况,商水县汤庄乡政府立联合电管站对上述企业采取断电措施,拆除了碎石机和地磅;对其原料进行清除,目前原料已清运到位。同时,商水县环境保护局责令商水县钱程石料加工厂按环评要求立即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不得进行生产。